## 康健人壽團體特定傷害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予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特定傷害事故保險金

- 91.11.22康總字第91052號函核備
- 92.12.31康總字第92043號函備查
- 93.01.27台財保第0930700292號函核准
- 95.09.01依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訂
- 95.09.13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4481號函逕自修訂
- 95.09.20金管保三字第09502544270號函核准
- 95.12.22依金管保一字第09502502851號函修訂
- 97.05.30(97)康商字第071號函備查
- 99.04.09依99.02.10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151號令逕行修正
- 100.12.07金管保理字第10002204821號函核准
- 1.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 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避免權益受損。
-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予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5. 本公司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www.cigna.com.tw)本公司之客服專線: 0800-011-709

本附加條款附屬於「康健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並構成契約之一部分。

## 特定傷害事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下列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照「康健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的約定,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給付之金額, 保險金」外,並依本附加條款的約定,按「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給付之金額, 給付「特定傷害事故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搭乘行駛於固定路線之火車或大眾捷運系統,於上下車時發生「康健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第五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者。
- (二)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領有合法營業執照行駛於固定路線之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發生「康健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第五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者。
- (三)經事故發生當地主管機關認定之暴風或洪水,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者。但前往事故 地救難之救難人員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殘廢或死亡時,特定傷害事故保險金之受益人依「康健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特別規定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 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 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 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確定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